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3)

撤銷清盤呈請

本公告由海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呈請人向本公司提出的清盤呈請。除另有所述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經呈請人、本公司及反對債權人作出共同申請後，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頒令撤銷呈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未決清盤呈請。

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軍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姝嫚女士、楊慶理博士、曹宏博先生及范仁達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濤先生、黃文宗先生、施哲彥先生及閔建濤先生。

* 僅供識別